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 2015-03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临 2016-007”号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临 2016-010”号公告）。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12”号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工业胎资产重组整合的可能实施方案达成主要初步共识。（详见“临 2016-017”号公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